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目錄

一、	實督宗旨	2
二、	實習目標	2
三、	實習期間	2
四、	實習作業流程	2
五、	實習相關資訊	3
六、	實習相關文件	3
	【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4
	【附件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評估表	6
	【附件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8
	【附件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12
	【附件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家長同意	
	書	13
	【附件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計畫表…	14
	【附件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15
	【附件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證明	16
	【附件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表(實習單位主管用)	17
	【附件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表(指導教師用) ······	18
	【附件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問卷調查	19
	【附件十二】雇主調查問卷	20
	【附件十三】校外實習報告格式	22

一、 實習宗旨

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旨在提升學生之專業技能、實務經驗與職場適應能力, 並促進學術理論與業界應用的結合。透過與企業、研究機構或政府單位的合作,學生 能夠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際專案,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並建立職場倫理與專業態度。

二、 實習目標

- (一)強化專業技能:運用程式設計、系統開發、資料分析、網路安全、人工智慧等技術,深化對資訊工程領域的理解。
- (二)累積實務經驗:透過參與業界專案,提升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學習專案管理與 開發流程。
- (三)提升職場競爭力:體驗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培養職場溝通能力、專業態度與團 隊協作精神。
- (四)促進產學合作:加強學校與業界的聯繫,使學生能夠更快速銜接職場需求,提升 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 (五)建立職業道德觀:培養專業倫理、資訊安全意識與負責任的工作態度,確保自身 行為符合業界規範。

三、 實習期間

(一)暑期實習:學生於暑期進行、不影響正常學期授課為原則,在同一機構、同一暑期時間內,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2 小時,其實習成果可作為「企業實習」課程之評量。

(二)學期課程:

- 1. 本系分別開設 3學分之「實務校外實習(一)」與「實務校外實習(二)」課程, 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不得低於 162 小時。
- 2. 本系分別開設 6 學分之「專業校外實習(一)」與「專業校外實習(二)」課程, 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不得低於 324 小時。

四、 實習作業流程

(一)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安全講習

本系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辦「大三聯合班會暨實習與安全講習說明會」,邀請廠商 參與實習召募,並商請校外實習表現優異之學長姊分享實習經驗。

(二)學生申請校外實	習繳交文件及說明如~	下,	請逐項確認	,	並於每學期第	18	週週五
前送系辨為原則	0						

□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	:請公司填寫	,評估表由公司填寫	Г — 、 †	實
習工作概況」的部分。				

□校外實習合約書:請轉公司承親	人確認內容,如需	;修正請承辦人與系辦連繫。
-----------------	----------	----------------------

□實習申請書:實習單位主管簽名後送系辦。

□家長同意書:家長簽名後送系辦。

□實習計畫表:實習單位主管簽名後送系辦。

(三)學生選課

本系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期間加選實習相關課程。

(四)實習訪視

實習期間,教師參與訪視,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五)學生繳交期末報告及相關文件說明,請逐項確認。

□實習時數證明:須加蓋公司章,且繳交正本文件

□實習心得報告(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請繳交電子檔

□實習單位主管評分表:須為單位主管親筆簽名之評分表(實習機構得自行送件)

□實習機構對學生滿度調查(實習機構得自行送件)

□本系工程認證雇主問 器調查(實習機構得自行送件)

五、 實習相關資訊

- (一)本系網頁公告 https://cse.ntou.edu.tw/?Lang=zh-tw
- (二)本校實習就業輔導組網頁 https://academics.ntou.edu.tw/practice/

六、 實習相關文件

【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附件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評估表

【附件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附件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附件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計畫表

【附件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附件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證明

【附件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主管用)

【附件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指導教師用)

【附件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問卷調查

【附件十二】雇主調查問卷

【附件十三】校外實習報告格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學習敬業樂群、勤勞樸實及處世應對之道;並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學生。本系研究生得申請參加 暑期校外實習,惟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實習:學生於暑期進行、不影響正常學期授課為原則,在同一機構、同一 暑期時間內,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2 小時,其實習成果可作為「企業實習」課 程之評量。

二、學期課程:

- (一)本系分別開設 3學分之「實務校外實習(一)」與「實務校外實習(二)」課程, 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不得低於 162 小時。
- (二)本系分別開設 6學分之「專業校外實習(一)」與「專業校外實習(二)」課程, 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不得低於 324 小時。

第五條 實習機會來源:

- 一、本系提供企業實習機會。
- 二、學生自行申請企業實習機會。

第六條 實習申請與審核

- 一、本系提供企業實習機會:校外實習開始前,本系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參與校 外實習學生,三方共同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之簽署,內容可依實 際需求調整。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家長並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二、學生自行申請企業實習機會:學生須於實習前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向系辦 公室提出實習申請以進行審核。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家長並應填具「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 第七條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 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第八條 本系應在實習報到前,確認校外實習單位已辦理實習學生之相關必要保險。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方式如下: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 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本系實習指導教

師核准。

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應依實習計畫完成及繳交校外實習報告。
- 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分實習單位主管用表格與實習指導教師用表格。
- 三、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比例以各半為原則。
- 四、 校外實習報告交至本系辦公室存查,作為工程教育認證或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二、 定期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 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 三、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學生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指導 教師及實習就業輔導組反映,並依實習合約內容所列處理方式進行商議,必要時可 提案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緊急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指導教師或系所承辦人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 警或送醫,實習指導教師或系所承辦人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系主任、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 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實習終止條件如下:

- 一、凡學生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合實習者。
- 二、實習學生請假、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
- 三、經實習單位或實習指導老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名稱					
	網址					
	地址	(郵遞區號)				
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簡介					
	營業項目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需求學系/年級					
	名額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薪資	□時薪□月薪□獎學金				
	新 貝	□其他				
	需求條件					
		□暑假 □寒假 □學期 □學年 □其他				
	期間	實習開始年月				
		上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實習天數天/週,週休天				
實習生		實習時數:小時	_			
		是否需加班/輪班:□否 □是,若「是」請說明:				
	業師指導	□有:名,業師職稱	. •	無		
	保險	□券保□健保□團保□其	· 他	□不提供		
	膳食	□提供 □不提供	住宿	□提供 □不提供		
	實習申請方式	□申請表□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語文能力證明				
	及應備文件	□其他				
	實習報名方式	□直接寄到公司 □學校	□直接寄到公司 □學校彙整			
	實習甄選	□書面審查 □筆試測縣	□書面審查 □筆試測驗 □面試 □其他			
	留用學生	□無 □實習年資列入〕	E式人員工作年	- 資		
	福利規劃	□其他:				
備註						

※若有公司制式報名表或詳細徵選說明,請檢附檔案,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1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資訊工程學系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				
長		4 71		
輪班	□是 工作時,休時□否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供宿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 度		
勞健保	□是 □否	膳食	□自理 □其他	
提撥勞退基金	□是 □否	配合簽約	□是 □否	
二、實習工作言	平估(極佳: 5、佳: 4、可: 3	、不佳: 2、村	逐不佳: 1)	
評估時間	年月日			
工作環境	□5 □4 □3 □2 □1			
工作安全性	□5 □4 □3 □2 □1			
工作專業性	□5 □4 □3 □2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5 □4 □3 □2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5 □4 □3 □2 □1			
合作理念	$\square 5 \square 4 \square 3 \square 2 \square 1$			
三、整體總評	□5 □4 □3 □2 □1			
評估總分	分(滿分 35分)			
四、實習機會	□廠商申請 □老師推介 □學生	申請 □其它		
五、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				
中角	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六、評估結論	□ 小丝应羽 □ 一小丝应羽	1511 · ·	(炊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評估人·	(簽章)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與學
生(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基於培訓資訊工程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
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丙方,並參與課程規劃、實
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生活言行。
乙方:合作系所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並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負
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丙方: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並於實習期間接受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
之指導。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實習地點非經學校同
意不得任意變更。
2. 合作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
3. 實習項目:。
4. 實習學生:。
5. 實習地點:。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六、膳宿
1. 住宿:
2. 伙食:
七、保險
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
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

3. 實習期間丙方由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 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校外實習計書表」

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作為丙方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訪視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九、實習考核

- 1.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比例以各 半為原則。
-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或經乙方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以終止實習計畫。
- 3.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實習輔導教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教師、主管共同評核。
-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

- 1.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與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協商處理,或 提交由甲乙雙方各推派代表三至五人組成小組共同協調商議。
- 2.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得代丙方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 附則

民

立合約書人

- 1.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問詳之 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3.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_	- · • H · -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u> </u>
	乙 方: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校 長:許泰文		
	地 址:基隆市中	/正區北寧路2號	
	統一編號:005015	503	
	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與學生(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基於培訓資訊工程方面之專才,	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
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合作系所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並指派實習輔導 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丙方,並參與課程規 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生活言行。

丙方: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並於實習期間接受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 導老師之指導。

_		人奶地区	田 .
_	•	合約期降	火 •

實習期間自	日	业	. '
-------	---	---	-----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實習地點非經 學校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2. 合作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
- 3. 實習項目: 。
- 4. 實習學生: _____。
- 5. 實習地點:

四、實習報到:

- 1. 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2.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保險

丙方報到時, 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

六、實習學生輔導

-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2.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 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3.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 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校外 實習計畫表」作為丙方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 4.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訪視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 聯繫工作,與乙方共同輔導丙方。

七、實習考核

- 1.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比 例以各半為原則。
-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 辭退處分,或經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以終止實 習計畫。
- 3.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實習輔導教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教師、主管共同評核。
-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協商處理,或提交由甲乙雙方各推派代表三至五人組成小組共同協調商議。
- 2.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甲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正,逾期未改 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得代丙方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附則

立合約書人

校 長:

- 1.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丙方每人獎助學金元,以鼓勵丙方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2.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 問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 十一、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統一編號:00501503		
	乙 方:	_	
	負責人:	<u>-</u>	
	地 址:		_
	統一編號:		
	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電話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連絡人	T		_	
(關係)				_	電話		_		
實習單位					實習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時數	:	小時	
公司負責人					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以7	下請實習	單位主管填寫)				
券保	□是	□否			住宿	□供宿	□自理		
健保	□是	□否			膳食	□供膳	□自理		
勞退基金	□是	□否			公司統編				
實習地址									
公司簡介									
				 安型 T					
				月日一	·作的合				
					實習單位	主管(簽名)	:		
			總言	平(以下)	為本系填寫)				
<u> </u>	□テ活温								
□通過	□不通過				官 :	習指導教師:			
1					貝	百汨守叙叫・			

系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家長須知

	·					
貴子弟	為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資	訊工程學系_	年級	_班學生	,學
號	,將於指定期間前往本系	(所)認可之實	習單位完成校	外實習。		
貴子弟將前	往實習之機構如下:					
機構名稱:						
地 址:						
緊急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	敬請家長積極配合督促	貴子弟遵守學	校及實習單位	各項規定,	並注意	貴子
弟往返工作地點	之交通安全。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資訊	L工程學系:	謹上
			中華民	國年	月	日
請撕¯	下下聯回函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資訊工程	學系收			
	家	長同意	書			
為加強學	生專業實務經驗,以因應	未來發展及就	1.業、繼續升學	:之所需,茲	玄同意敝子	弟
學號	見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年級班	,自年	月日至_	月_
日在	單位參加校外實習。					
本人願意積	極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	泛及實習單位名	, 項規定,並絕	對注意該實	"習生往返.	之交
通安全。						
學生家長(請簽	名並蓋章)					
學生:						
子生・						
			中華民	國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表

實習機構 名稱			公司	實習單位					_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Č	年級							
實習單位 指導員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提供設備					•						
實習工作規劃內容											
實習單位 主管			實習指導 教師					巡辨 人員			

說明:本表由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教師、學生檢討後填報一份陳核,一份自存,另影印分送系辦公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存查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一、辦理訪視罩	単位									
單位系 (所、學 位學程)		訪視實習 輔導老師 姓名					視間		年 月	日
二、訪視機構真	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訪單位 在縣市				
實習單位聯絡 人/電話							•			
三、受訪實習生	上名單									
(系級、姓名,	可同時填多位同	學)								
四、訪視內容										
住宿提供	□有□沒有	勞健保	□有	□沒有		超時加班		□有	□沒有	
工作情形	 工作環境 實習生適 福利良好(保) 實習工作 	與所學專業相 安全性······· 應情形······· (如供膳宿、 指導完善···· 成效······	······ 勞健	優良	良 		待	改善	不	
其他意見	□無 □有,									
訪視照片	□無;□有(如	下說明)					扫	日期: 也點: 兌明:		

空間不足時請自行調整。

訪視教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敬請回傳至 FAX:02-24634844或掃描後將電子檔 mail 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證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	, 學號_		_ ,		
所修讀之校外實習課程,在本實習單位實習期程自	1年	月日至	年	月日	,總
實習時數滿小時,經本實習單位評核通過,	特此證明。				
			(公	司章	戳)
	中華	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主管用)

170	71 貝 日 /以	· // / //		, , ,	,,,,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品	単位			
實習期程			總實習	 			
實習表	現成績			心衫	导報告成	戈績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項	自		配分	得分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10		1.報告品	質		15	
2. 學習態度與熱忱	10		2.報告與	實務工作關		12	
3. 工作計劃與執行	10		3.建議事	項		8	
4. 效率與品質	10		4.繳報告 (遲交一)			5	
5. 團隊合作、溝通及 調能力	協 10						
6. 職業倫理	10						
小 計(1)	60		小 計(2)			40	
	事假	小時(扣0.2分/小	、時)	扣	分	
and the us.	一般病化	段 小田	寺(扣0.1分	/小時)	扣	分	共扣
實習考勤	住院病化	段 小田	寺(扣0.03分	分/小時)	扣	分	分
(實習單位指導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小時(扣0.5分/小	、時)	扣	分	(3)
	遲到早	退小田	寺(扣0.2分	/次)	扣	分	
實習單位主管評核成絲	責			評分日期			
(1)+(2)-(3)							
具體評語與建議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註】敬請 貴實習單位填寫本表單完畢後,掛號寄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指導教師用)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期程					總實習小時數			
實習	平時成約	責評核			心	得報告成	支績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	核項目		配分	得分
1. 工作學習心得幸	设告	10		1.	報告品質		20	
2. 平時聯繫與互重	b)	10		2.	口頭報告		20	
3. 實習計畫與報告	告大綱	10		3.	處世觀念	10		
4. 學習熱忱		10		4.	學習效益		10	
小 計(1)		40		小	、計(2)		60	
實習指導教師評核	成績(1))+(2)						
具體評語與建	議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評分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

敬爱的企業先進您好:

本校為瞭解實習學生進入職場工作之表現,特進行本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 参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支持與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分析參考之用途, 絕不公開,敬請安心作答。謹此申謝!

埴表人姓名/

敬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羽機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謹啟

名稱	PACH4	職稱/電話								
實習	生系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	期間 □半年期(年 月~ 年 □暑假;□寒假;□其他(年			年 月~	年 月])				
k K			+ ra los		-n					
第二	部分、問卷內容(<mark>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mark>	ſ	他意見欄	位補充說	<u>明原因</u>) ————	31 JA				
勾逞	是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_	01. 實習媒合申請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實羽	02. 實習課程所要求的實習時數是否滿意									
習課	03. 實習課程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否滿意									
程	04. 對實習名額供需是否滿意									
1	01.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實	02. 處事應變能力									
習生	03. 工作品質與自我管理									
的工:	04. 語文表達									
作項	05. 溝通協調能力									
日満	06. 敬業態度									
意度	07. 創新能力									
	08. 整體工作表現									
第三	部分、其他意見									
5	 是否願意繼續聘雇本位實習生為公司正職員工 是□,否□(原因:)。 其他建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生雇主調查問卷

一、基本資料	填寫日	期	:	年_		月		日
公司名稱:	填寫人	姓名	:					
負責人簽名:	填寫人	職稱	:					
填寫部門:	聯絡電	話	:					
電子信箱:								
二、問卷內容								
(一)教育目標								
1. 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								
(1)加強資訊基礎理論與實作之基本訓練								非
(2)積極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創新能力(3)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及實事求是的學習態度	:			非				常
2. 本系研究所教育目標	-			常			不	不
(1)加強資訊基礎理論與研究開發能力				同	同	普	同	同
(2)積極培養學生跨領域合作與創新能力				. •	•	•	•	-
(3)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及實事求是的學習態度	-			意	意	通	意	意
1. 您認為本系教育目標在貴公司的重要性。								
2. 您認為本系學生誠實負責,實事求是。				Ш	Ш	Ш	Ш	Ш
3. 您認為本系學生具備基礎程的訓練。								
4. 您認為本系學生具備團隊合作或跨領域合作的貿	 上力。							
5. 您認為本系學生具備不怕挫折的抗壓性及終身導	學習的能	力。						
(二)大學部學生核心能力(若您雇用的員工非本	系大學音	邻畢業	生請了	直接	進行	ſ項	目(三)
作答)	,,,,,,,,,,,,,,,,,,,,,,,,,,,,,,,,,,,,,,,	1 1 21		_ ,,	•	• / •		
1. 本系畢業生具備資訊工程與應用所需之基本數學	學與物理	學知言	哉。					
2. 本系畢業生具備應用線性代數、數值分析、離散		-						
3. 本系畢業生具備應用機率與統計學之方法來分析								
力。	120111	7.11	- /10	ш	ш	Ш	ш	Ш
4. 本系畢業生熟悉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去、 程式	設計	、資料	П		П		
庫、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等電腦軟、硬體設計與	具應用之	能力	0					
5. 本系畢業生具備分析及基礎設計之能力。								
6. 本系畢業生具備資訊工程實務專案之整體規劃、	・時程配	置之	管理與				\Box	
執行能力。								
7. 本系畢業生具備資訊系統之整合能力。								
8. 本系畢業生具備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之溝通技巧	万與能力	0						
9. 本系畢業生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10. 本系畢業生了解社會生態、經濟及資訊相關領	域發展之	之脈動	,					
11. 本系畢業生認知其在現代社會中所擔任之角色		-1475-074						
**・ケールキホエ®バガルルIV仕自1/1%は~月日				Ш	Ш	Ш	Ш	Ш

	非			非常
	非常		て て	市不
		司 普	不同	个 同
		可通	内意	内意
12. 本系畢業生具備專業倫理之基本素養。				<i>™</i>
13. 本系畢業生具備人文藝術等多元興趣以豐富生活內涵。				
14. 本系畢業生具備使用英文於資工相關領域之能力。				
15. 本系畢業生了解終身學習之重要性並身體力行。				
(三)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若您雇用的員工非本系研究所畢業生請 作答)	直接進	E 行項	目(四)
1. 本系畢業生具備計算理論及專長領域之相關知識能力。				
2. 本系畢業生具備創新及獨立研究之能力。				
3. 本系畢業生具備獨立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 本系畢業生具備設計與執行資訊工程實務之能力。				
5. 本系畢業生具備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之能力。				
6. 本系畢業生具備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之溝通技巧與能力。				
7. 本系畢業生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8. 本系畢業生了解國內外產業科技與資訊相關領域之脈動。				
9. 本系畢業生具備專業倫理之基本素養。				
10. 本系畢業生具有使用英文於資工相關領域之能力。				
11. 本系畢業生了解終身學習之重要性並身體力行。				
(四)整體表現滿意度				
 1. 我滿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生的工作表現。 2. 我滿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生對本單位的工作貢 				
2. 我俩息图正室房海什入字貝訊工柱字系要素生到本单位的工作貝獻。				
3. 如果還有晉用人才之機會,我會繼續推薦或錄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的畢業生。				
4. 如果有機會,我願意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邀請,分				
享學習、人生、專業上的寶貴經驗。				
5. 我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生尚須加強的是(含知	識、技	た能、出	品德):
				=
6. 我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或系上課程規劃之其	他建筑	議:		=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

各位實習同學,您好: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五

01. 您對自己此次實習的整體表現

實習為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透過實習除了做為個人未來職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外,更能了解自身的優勢及待加強之職能。

藉由本次實習,相信您有相當多的收穫,為瞭解您對於實習各方面的滿意度評價,以提供系上實習制度的改進,及確保海大教學之成效與品質,並且讓未來的學弟妹對於實習有更充分的準備,在此希望您能協助回答以下的問題,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本問卷之資料僅供本校統計分析使用,與實習成績無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級			姓名				
實習	期間		實習機構名稱				
第二	部分、同	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		○得報告補 -	充說明原	因)	
勾選	星最適合	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實	01.實行環境	習前說明會有助於您提早了解工作					
習課		習期間遇到困難時,系上老師能給 ·與協助					
程	03. 系_	上對實習機構擇定之適切性					
=	01.實	習機構的實習環境					
實羽	02. 實	習機構的膳宿及交通情況					
習機	03. 實	習機構的訓練與輔導					
構	04. 實	習機構的合作理念					
=	01.實	督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					
エ	02. エイ	作安排有助於我對企業的認識					
作	03. 我自	的知能足以擔負實習工作					
內穴	04. 實行	習工作之安全性					
容	05. 實	習工作之體力負荷					
四學	01實習	對專業知識的提升					
子習	02. 實	習對於未來職涯規劃的幫助					
二實習機構 三工作內容 四學習成效	03. 實育	習對人際互動能力的提升					

整 02. 您對此次實習收穫的整體評價			
第三部分、實習心得			
一、實習環			
境簡述(含			
各單位接待			
者、感謝的			
長官及其原			
因)			
二、實習內			
容(含實習			
機構的簡要			
介紹及個人			
工作內容與			
學習情況)			
三、實習心			
得感想(含			
最有成就感			
及挫折感的			
事)			
實習照片		日期:	
(提供1~2張		地點:	
照片)		說明:	
/W/1 /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完成後,煩請將電子檔mail至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